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做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8
环境质量状况.....	11
评价适用标准.....	1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环境影响分析.....	25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结论与建议.....	42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1
环保投资一览表.....	2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吉钦	联系人	孙吉钦		
通讯地址	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7706627686	传真	/	邮政编码	561505
建设地点	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52 皮鞋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1、任务由来:</p> <p>普安县江西坡新镇区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总体目标农业观光旅游城镇,物流仓储基地,轻工业产业园区。规划区分为为四个组团:即北部高效农业组团、中部居住组团、中部商务组团、南部工业组团。项目选址位于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即普安县江西坡新镇区南部工业组团。随着普安县江西坡新镇区经济快速发展,以及移民搬迁工程建成,普安县江西坡新镇区人口增多,服饰市场有较大前景。</p> <p>为此,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在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建设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皮鞋60万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结合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管理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正),本项目为“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3制鞋业”,本项目产品为皮鞋,需使用胶粘剂及涂料,胶粘剂及涂料中含有有机溶剂,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委托遵义嘉和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p>					

行环境影响评价，本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项目人员进行详细的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标准编制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审批。

## 2、编制依据

### (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04月24日修订，2015年01月01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主席令74号，1996年8月29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7年1月1日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订，2012年7月1日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2)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8月27日修订，2020年1月1日施行）；

2)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令，1996年8月发布）；

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4)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发布；

5)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发布；

6)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发布；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01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保部1号令，2018年4月28修订）；

### (3) 技术导则与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2019年3月1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2017年1月1日施行）；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18年12月1日施行）；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2011年9月1日施行）；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年1月7日施行）；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2010年4月1日施行）；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2019年7月1日施行）；

9)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 (4) 地方法规、规章、文件

1)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5月31日会议通过，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2) 《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管理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黔环通〔2015〕269号）；

3) 《贵州省水功能区划》（黔府〔2015〕30号）；

4)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2月1日施行）；

5)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施行）；

6)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1日施行);

7) 《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5) 项目文件

1) 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础资料

2) 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站项目委托书

3、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000 m<sup>2</sup>,共 3 层(单层建筑面积 1000 m<sup>2</sup>),1 层为成品皮鞋生产区及办公室,共设置生产线 5 条;二层为仓库;3 层为鞋帮生产区,建成后年生产皮鞋 60 万双。

4、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喷光台	3	台
气泵	1	台
墙式压底机	1	台
打包线	1	台
吹线机	1	台
喷枪	5	把
批头砂轮机	1	台
验钉机	1	台
高头车(缝纫机)	2	台
砂轮机	2	台
抛光机	3	台
划线机	1	台
盖世压机	1	台
锤平机	1	台
除皱机	1	台
鞋面定型机	1	台
吹线机	3	台
小烘箱	2	台
加包线	20	米
喷光线	20	米
复底线	22	米
整理线	20	米
豪华节能烘道	10	台
普通节能烘道	2	台

湿热定型机	1	台
急速冷冻机	1	台
前帮机	1	台
后帮机	1	台
万能压底机	1	台
高速直驱罗拉车（缝纫机）	8	台

5、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能源	电	10000	KW. h/a	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水	水	650	m <sup>3</sup> /a	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原料	皮革	12	万 m/a	外购
	鞋底	60	万双/a	外购
	中底	60	万双/a	外购
	鞋垫	60	万双/a	外购
辅料	胶粘剂	18	t/a	外购
	油皮处理剂	0.9	t/a	外购
	水性喷光蜡水	1.2	t/a	外购

6、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皮鞋，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皮鞋	双	600000

7、公共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类，厂房屋面雨水经屋顶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供电电网供给，用电负荷 10kw；年用电量

10000度；用电负荷3级；由供电局负责供电；供电稳定性：比较稳定。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营运期：项目生产工人30人，均为当地居民，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采用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夜间不生产。

#### 9、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10、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号），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是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的前提，确保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重要生态系统和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等得到有效保护。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格局为“一区三带多点”，“一区”即武陵山-月亮山区，“三带”即乌蒙山-苗岭、大娄山-赤水河中上游生态带和南盘江-红水河流域生态带，“多点”即各类点状分布的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保护地。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区分为五大类：水源涵养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和石漠化控制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项目占地及评价范围均不属于上述格局和各个生态保护红线功能区内，故项目与《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号）相符。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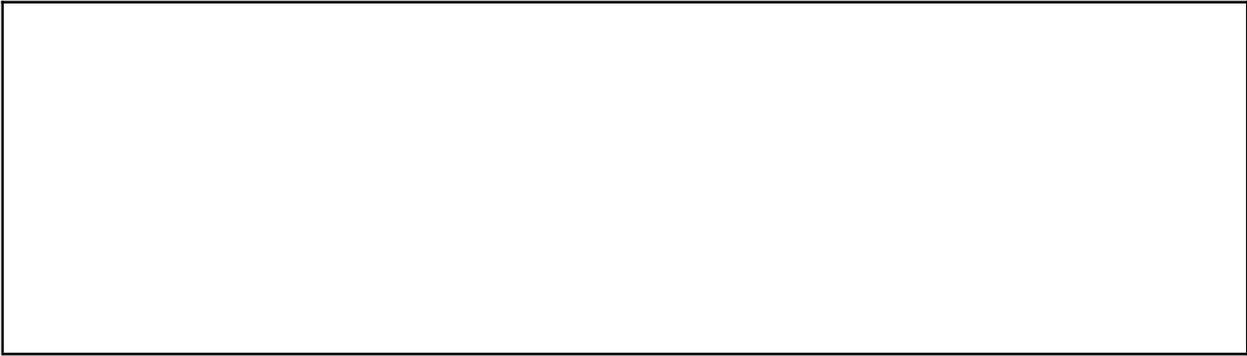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项目位于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号），本项目不在贵州生态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6。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的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大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负面清单	根据《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在绿色通道之列，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	符合

本项目选址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周围交通、供水、供电等都比较方便，本项目选

址符合《普安县江西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同时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可行。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主要环境问题为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内企业日常生产产生的噪声、废气。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及交通条件

项目选址位于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普安县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北部，东邻晴隆县，南接兴仁县和兴义市，西毗六盘水市盘县，北望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县名寓“普天之下，芸芸众生，平安生息”之意，县城所在地盘水镇。全县总面积约 1429 平方公里。江西坡镇是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所辖的一个镇，地处普安县境东部，政府所在地距县城 20 公里，距贵阳 260 公里。北邻高棉乡，南靠地瓜镇，西接盘水镇，东与晴隆县沙子镇隔河相望。

### 2、地形地貌

普安县地处珠江流域上游，南、北盘江分水岭地带。县域呈不规则的长条形，南北长 96.6km，东西宽 33km。乌蒙山脉横贯中部将其分割成南北两部分，南部属南盘江流域，流域面积 695.8km<sup>2</sup>，北部属北盘江流域，面积 733.2km<sup>2</sup>。普安县整个县的地势特点是中部高四面低。南部地势由东北向西南方倾斜，北部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全县最高海拔为 2084.6m（位于中部地瓜镇的横冲梁子），最低海拔为 633m（北部龙吟镇北盘江出县境处），全县平均海拔高程 1400m，一般海拔 1400—1900m，相对高差 100—500m。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和《贵州省地震烈度区划图(1996)》，普安县属地震基本烈度 6 度设防区。

### 3、气候、气象

普安县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雨热同季，春秋温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多年平均气温 13.7℃，1 月平均气温 4.6℃，极端最低气温-6.9℃（1977 年 2 月 9 日）；7 月平均气温 20.7℃，极端最高气温 35.1℃（1994 年 5 月 1 日）。最低月均气温-2.2℃（2008 年 2 月），最高月均气温 26.8℃（2011 年 8 月）。平均气温年较差 16.1℃，最大日较差 23.3℃（2006 年 3 月 17 日）。生长期年平均 280 天，无霜期年平均 290 天，最长达 348 天，最短为 234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1528.3 小时，年总辐射 103.25 千卡/平方厘米。0℃以上持续期 298 天（一般为 3 月 1 日~12 月 1 日）。年平均降水量 1395.3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227 天，最长达 271 天（1984 年）。极端年最大雨量 1841.3 毫米(1983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668.3 毫米(2015 年)。降雨集中在每年 6 月至 8 月，6 月最多。

### 4、水文

普安县的河流属珠江水系。县境内河流以中部乌龙山脉为分水岭，分别汇入西江上游的南北盘江。全县主要河流的流域面积在 20km<sup>2</sup> 以上，河长超过 10km 的共有 20 条，其中汇入北盘江的 10 条，汇入南盘江的 10 条。属南盘江流域的有楼下河（界河）、木卡河、平塘河、德依小河、泥堡河、

歹苏河、阿岗河、下节河、海马庄河、石桥河，总长 186km，流域面积 1405km<sup>2</sup>（其中盘县 708.8km<sup>2</sup>），县境内流域面积 696.2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48.8%。属北盘江流域的有乌都河（界河）、干河（界河）、石古河、岔河、新寨河、大桥河、鱼洞河、上寨湾河、地泗河、风火砖河，总长 168.5km，流域面积 1979km<sup>2</sup>，（其中盘县 1256.2km<sup>2</sup>），县境流域面积 732.8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51.2%。

#### 5、植物生物多样性

普安县地处珠江上游，地势起伏，地形破碎，立体气候明显，适宜多种植物生长，森林覆盖率 27.3%，是珠江防护林的重要生态建设区域。本县植被类型复杂多样，呈垂直带发育。主要植被带有高山灌丛草甸带；落叶阔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和针叶常绿、阔叶落叶混交林带。海拔 1800m 以上主要为高山灌丛草甸带，偶见一些落叶乔木呈矮曲林景观；海拔 1800~2000m 主要为落叶阔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海拔 1800m 以下主要为针叶常绿、阔叶落叶混交林带。江西坡镇生态环境优越，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镇域的森林覆盖率达 48.99%。

普安县境内野生动物有二类保护动物恒河猴、水獭、雀鹰等 10 余种；三类保护动物有红腹锦鸡和蟒蛇等；境内野生植物以蕨类植物和种子植物为主，共 118 科，639 种。

本项目区域内无大型陆生野生动物，也无国家保护的陆生珍稀野生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

2018年普安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89.35亿元，增长12.1%，增速高于全州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7.72亿元，增长2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0.49亿元，增长9.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2亿元，增长4.01%；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完成174.9亿元，增长3.7%；实际利用外资1.74亿美元，实现出口创汇1036万美元；经济发展综合测评在全省县域经济第二方阵中排第10位，比2017年上升2位。

## 2、教育

2018年普安县教育持续均衡发展。教育政策、资金、项目、人才持续向薄弱学校倾斜，建成农村边远艰苦地区教师周转宿舍3个，教师交流比例达11%，基本消除小学、初中大班额现象，小学、初中辍学率分别控制在0.6%、1.8%以下。争取教育资金9691万元，实施项目66个，建设校舍7.8万平方米。

## 3、医疗

2018年普安县医疗卫生稳步提升。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县中医院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8亿元，新（改）建乡镇（街道）标准化卫生院6家、农村标准化卫生室（服务站）117个，实现村卫生室全覆盖。县卫生监督所成功创建贵州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样板单位。

## 4、文化

2018年普安县文化事业日益繁荣。建成2个多彩贵州“广电云”户户用服务站，覆盖43个行政村。创作《云上之爱》《香遇普安红》等电影作品，《天下普安》原创歌曲在央视音乐频道播出，启动“苗族芦笙舞”“布依小打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持续开展“送文化下乡”等活动43场，丰富了广大群众文化生活。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特别需要保护的风景名胜和文物保护单位。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位于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根据现场勘查，评价区域内无重工业企业，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1996）二类标准。

### 2、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位于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噪声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目前，区域内主要噪声源工业园区企业日常生产经过产生的噪声，项目区域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噪声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3、地表水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叉河，叉河位于项目北面 140m 处，根据《贵州省普安县江西坡新镇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黔博源监报【2019】第 05-095 号）地下水监测结果的监测结果，叉河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限值要求。

### 4、地下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出露点。

###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受人类活动干扰较为明显，目前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无自然保护区、无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1 主要环保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m)	保护级别
声环境	移民搬迁小区	西北/310-4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工业园区用房	西北/130-350	
	移民搬迁小区	东北/250-400	
	娅口田居民 80 户	东北-东-东南/260-740	
大气环境	移民搬迁小区	西北/310-4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工业园区用房	西北/130-350	
	移民搬迁小区	东北/250-400	
	娅口田居民 80 户	东北-东-东南/260-740	
水环境	叉河	北/1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项目所在地下水文地质单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有关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项目生产车间空气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4 车间空气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详见表 4-2

表 4-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物质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mg/m <sup>3</sup> ）
甲苯	100
二甲苯	100

## 2、声环境

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工业园区外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具体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60	50	dB(A)
		3类	65	55	

### 3、水环境

按规定，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标准值	6~9	≤20	≤4	≤1.0	≤0.05

表 4-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功能类别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III类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NH <sub>3</sub> -N	mg/L	≤0.5
			硫酸盐	mg/L	≤250
			耗氧量	mg/L	≤3.0
			pH	/	6.5-8.5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表 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 50%执行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120	3.5	1.75	1.0
苯	15	12	0.5	0.25	0.4
甲苯	15	40	3.1	1.55	2.4
二甲苯	15	70	1.0	0.5	1.2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5	4.0

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硫化氢	0.05
2	氨气	1.00

### 2、噪声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级（类）别	污染因子	昼	夜
GB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	Leq	65dB(A)	55dB(A)

###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级别	pH(无量纲)	SS (mg/L)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2013年）

废胶粘剂桶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经工程分析和环境评价，工程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因此建议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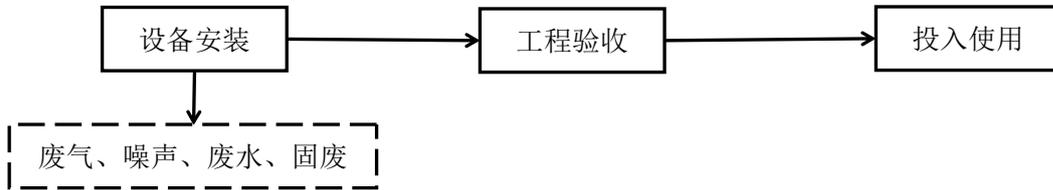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二、营运期

### 1、营运期工程流程图

#### (1) 鞋帮（鞋面）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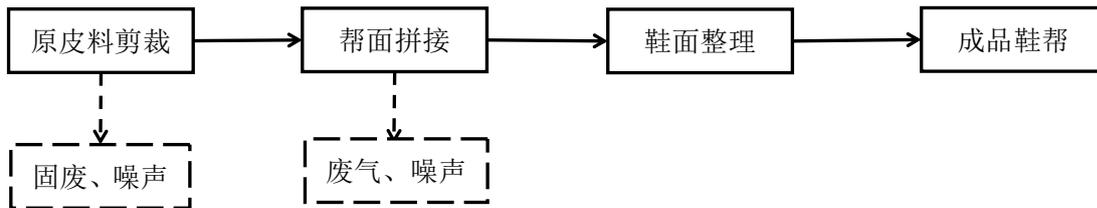


图 1 鞋帮（鞋面）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成品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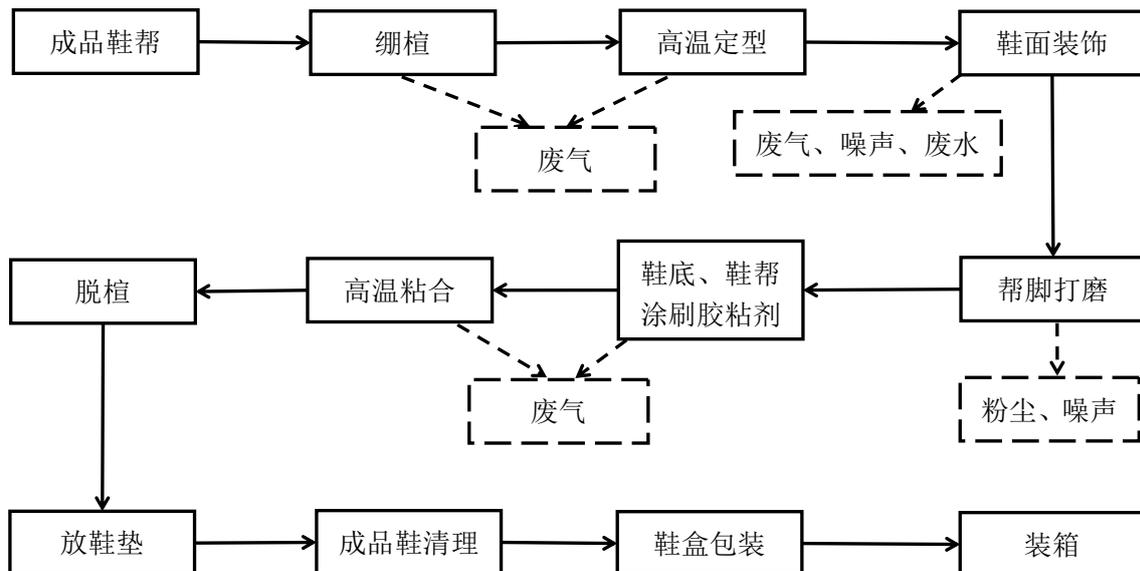


图 3 成品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 3、工艺简述

#### (1) 鞋帮（鞋面）生产工艺

原皮料剪裁：将外购的原料根据设计鞋样的规格和大小进行裁剪，形成各帮面。

帮面拼接：通过在帮面上划线，人工涂胶，粘合，车帮（缝纫）将各帮面拼接，形成鞋帮。

鞋面整理：将鞋帮进行整理，待用。

#### (2) 成品鞋生产工艺

绷楦：将成品鞋帮及中底通过人工涂胶后，粘合并固定在鞋模上。

高温定型：将粘合后的鞋帮及中底通过输送带送入定型机高温定型，此工序为电加热。

鞋面装饰：将定型后的鞋帮进行喷光装饰，起到防水，并改善皮鞋的光亮度、手感等。

帮脚打磨：将喷光后的鞋帮进行打磨。

鞋底、鞋绑涂刷胶粘剂：通过人工采用刷子在鞋底、鞋帮涂上胶粘剂。

高温粘合：将涂胶后的鞋底与鞋帮对接，并通过烘道进行烘干，从而使鞋底与鞋帮快速粘合。

脱楦：将粘合后的皮鞋从鞋模上脱下。

放鞋垫：在生产好的皮鞋内放入鞋垫。

成品鞋清理：将成品鞋从生产线上清理下来，组合成双。

鞋盒包装：将成双的皮鞋进行包装。

装箱：将包装好的皮鞋按照顾客的购买的数量装箱，外售。

##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已建成的厂房建设，因此，项目只需安装设备，即可投入生产，项目施工期约 30 天。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废水

由于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建设，无土石方工程等，仅需要按照设备，因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为 10 天，设备安装人员约 10 人，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20L/人·d 计，则项目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2m<sup>3</sup>，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sup>3</sup>。

#### (2) 废气

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过程，工程量较小。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以及部分设备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

##### 1) 汽车尾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 和碳氢化合物等。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5-1。

表 5-1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汽油为燃料 (g/L)		轻柴油为燃料 (g/L)	
	小汽车	载重车	载重车	机车
CO	169.0	27.0	27.0	8.4
NO <sub>x</sub>	21.1	44.4	44.4	9.0
碳氢化合物	33.1	4.44	4.44	6.0

以黄河重型车为例，其额定燃油量为 30.19 L/100km，按表 5.2-1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系数测算，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CO：815.13g/100km；NO<sub>x</sub>：1340.44g/100km；碳氢化合物：134.0g/100km。

##### 2) 设备安装焊接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设备在安装过程中，需对部分设备部位进行现场施焊，工件焊接过程将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废气，主要由焊条的焊药在焊接高温下产生的，属无组织排放，成分复杂，其烟尘比重比空气大，很容易在焊接点附近沉降下来，且由于个人焊接手艺的差别，对焊接材料的使用量不同，其源强起伏较大，难以定量，故只定性分析。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小，无需大型施工设备，施工中用到的高噪设备有电锯、电钻等，

噪声级在 80~85dB(A) 之间。

####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工程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 1) 工程弃土

本项目租用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已建成的厂房，项目只需安装设备，即可投入生产，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无工程弃土产生。

#####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施工期安装设备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

##### 3)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数约 10 人，施工期垃圾产生量约 5kg/d，整个施工期共产生垃圾 50kg。

##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化粪池恶臭。

#### 1) 涂胶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粘合的部分进行涂胶，涂胶方式为人工使用刷子将胶粘剂涂抹在需粘合的部分，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为白乳胶，使用量为 18t/a，为增强胶粘剂与皮革的粘合强度，需要在白乳胶内添加油皮处理剂，添加量为白乳胶使用量的 5%，则油皮处理剂使用量为 0.9t/a。

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胶粘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白乳胶属于水性产品。

项目所采用的油皮处理剂的主要成分为溶剂油及各种助剂，根据该油皮处理剂的资料，该油皮处理剂所执行的标准为《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

根据《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如下：

表 5-2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指标	
	溶剂型	水基型
苯/（g/kg） ≤	5.0	--
甲苯+二甲苯/（g/kg） ≤	200	--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	750	100
------------------	-----	-----

乳白胶的密度为 0.924kg/L，油皮处理剂的密度为 0.75-0.95kg/L（计算时以 0.85kg/L 计），从对环境最不利的角度出发，本环评按照有机废气全部挥发计，即苯 5g/kg、甲苯 100g/kg、二甲苯 100g/kg、溶剂型总挥发性有机物 750g/L、水基型总挥发性有机物 100g/L，将白乳胶带入上表水基型限量指标计算，将油皮处理剂带入上表溶剂型限量指标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5-3 涂胶废气排污量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油皮处理剂	白乳胶	合计
苯	4.5kg/a	--	4.5kg/a
甲苯	90kg/a	--	90kg/a
二甲苯	90kg/a	--	90kg/a
总挥发性有机物	794.118kg/a	97.403kg/a	891.521kg/a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刷胶工序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共为 891.521kg/a，其中苯 4.5kg/a，甲苯 90kg/a，二甲苯 90kg/a，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707.021kg/a，以非甲烷总烃计。

### 2) 喷光废气

本项目喷光所用的试剂为水性喷光蜡水，其主要成分为各种蜡、聚氨酯、聚醚改性硅氧烷、溶剂为水，不涉及有机废气挥发。

喷光过程会有喷光雾产生（以颗粒物计），根据资料，皮鞋喷光期间喷光蜡水附着率通常为 60~80%（计算），本次评价计算时按附着率 75%计，固份含量为 25%，本项目喷光蜡水的用量为 5t/a，则产生的喷光雾量为 0.3125t/a。

### 3) 打磨粉尘

本项目使用抛光机对皮鞋表面进行抛光打磨，根据业主提供的设备资料，项目采用的抛光机为环保设备，抛光机知道吸尘系统。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吸尘系统收集，粉尘排放量极少，因此仅定性分析。

### 4) 化粪池恶臭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化粪池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H<sub>2</sub>S 和 NH<sub>3</sub>，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后共有职工 15 人，均不在场内吃住，职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20L/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3t/d (9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 (72t/a)，生活污水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氨氮分别按 250mg/L、300mg/L、250mg/L 和 35mg/L 计

### 2) 喷光废水

本项目采用的喷光台为水帘式，喷光台下部有贮水池，贮水在喷光台内循环使用，去除喷过程产生的喷光雾，本项目有 3 台喷光台，喷光台贮水池为 1m\*1m\*0.8m，则贮水池容积约为 0.8m<sup>3</sup>，蓄水量约为贮水池容积的 80%，则喷光台蓄水量为 0.64m<sup>3</sup>，喷淋水循环使用，约 1 个月排放 1 次，则排放量为 1.92m<sup>3</sup>/次(19.2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ub>Cr</sub>(500mg/L)、SS (400mg/L)。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声源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4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级	数量
针车	80	10
喷光台	80	3
抛光机	75	3
烘道	70	12
前帮机	75	1
后帮机	75	1
流水线	70	4

## 4、固废

1) 生活垃圾：运营期员工人数为 1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则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7.5kg/d (2.25t/a)。

2) 生产废料：生产废料主要是在皮革裁剪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2t/a。

3) 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产生量按废水量的 0.5%计，则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456t/a。

4) 废包装桶：项目每年产生胶水、油皮处理剂所以的废包装桶约为 1t。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汽车运输	汽车尾气	少量	少量无组织排放
	营运期	涂胶废气	苯	4.5kg/a	4.5kg/a
			甲苯	90kg/a	90kg/a
			二甲苯	90kg/a	90kg/a
			非甲烷总烃	891.521kg/a	891.521kg/a
	喷光废气	颗粒物	130.21mg/m <sup>3</sup> 0.3125t/a	13.021mg/m <sup>3</sup> 0.03125t/a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废水	少量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营运期	生活废水 72t/a	COD <sub>Cr</sub>	300mg/L 0.0216t/a	200mg/L 0.0144t/a
			BOD <sub>5</sub>	150mg/L 0.0108t/a	100mg/L 0.0072t/a
			SS	200mg/L 0.0144t/a	150mg/L 0.0108t/a
			NH <sub>3</sub> -N	35mg/L 0.00252t/a	30mg/L 0.00216t/a
		喷光废水 19.2t/a	COD <sub>Cr</sub>	500mg/L 0.0096t/a	400mg/L 0.00768t/a
		SS	400mg/L 0.00768t/a	300mg/L 0.00576t/a	
固体废物	施工期	设备安装	废包装材料	0.2t	0.2t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50kg	50kg
	营运期	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生产	生产废料	2t/a	2t/a
			废包装桶	1t/a	1t/a
		化粪池	污泥	0.456t/a	0.456t/a
噪声污染	施工期	设备安装	施工噪声	80~85dB(A)	昼≤70dB(A) 夜≤55dB(A)
	运行期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70~85dB(A)	昼≤60dB(A) 夜≤50dB(A)
其他	无				

### 主要生态影响:

该项目位于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该地块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设备安装人员约 10 人，均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项目租用的厂房已建成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贵州省江西坡新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2、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sub>x</sub>、HC 等污染物。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本项目施工期运输量较小，汽车尾气排放局限于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随项目施工结束而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各工场的施工机械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施工期间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就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作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其中：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 噪声源强，dB(A)；

$A_{div}$  — 几何发散衰减，dB(A)；

$r$  — 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类比同类项目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计算得出不同类型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7-1。

表 7-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距施工点距离 (m)					
		1	5	10	20	40	60

1	电锯	85	71	65	59	53	49
2	电钻	80	66	60	54	48	44

施工机械噪声昼间最大在距声源 20m 以外可符合标准要求；夜间最大在 60m 以外可符合标准要求。项目施工期间会对周围居民造成一定干扰。所以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本项目夜间、午休期间不进行施工作业活动，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环保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为了保护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和休息，施工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为最大程度减少施工阶段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方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施工噪声的防治措施主要是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固定设备采取距离防护、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措施来实施的。

①施工过程中建筑器械、材料等的使用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因强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施工。

③加强汽车运输管理，汽车晚间运输尽量用灯光示警，禁鸣喇叭，到达运输点后尽量熄火，可减少噪声扰民，本项目施工量较小，运输量较小，不存在夜间运输作业。

④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噪施工设备，优化施工时间，对电锯等高噪设备搭建隔音棚等。

⑦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将建筑施工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在施工工程招标时，将降低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列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并在签订合同中予以明确。

项目租用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已建成的厂房，主体工程已完成，因项目设备安装施工期均在室内进行，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的产生（隔声效果约 30dB（A）），施工噪声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产生的影响也就随之消失，项目落实到环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居民区距离项目较远，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居民区声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的分析

##### （1）工程弃土

本项目租用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已建成的厂房，项目只需安装设备，即可投入生产，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无工程弃土产生。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工程量较少，项目工程施工期全过程将产生约 0.2t 废包装材料。可进行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数约 5 人，施工期垃圾产生量约 1kg/d，整个施工期共产生垃圾 50kg，集中收集后由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后共有职工 15 人，均不在场内吃住，职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20L/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3t/d (9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 (72t/a)，生活污水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氨氮分别按 250mg/L、300mg/L、250mg/L 和 35mg/L 计

#### (2) 喷光废水

本项目采用的喷光台为水帘式，喷光台下部有贮水池，贮水在喷光台内循环使用，去除喷过程产生的喷光雾，本项目有 3 台喷光台，喷光台贮水池为 1m\*1m\*0.8m，则贮水池容积约为 0.8m<sup>3</sup>，蓄水量约为贮水池容积的 80%，则喷光台蓄水量为 0.64m<sup>3</sup>，喷淋水循环使用，约 1 个月排放 1 次，则排放量为 1.92m<sup>3</sup>/次(19.2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ub>Cr</sub>(500mg/L)、SS (400mg/L)。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贵州省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新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4)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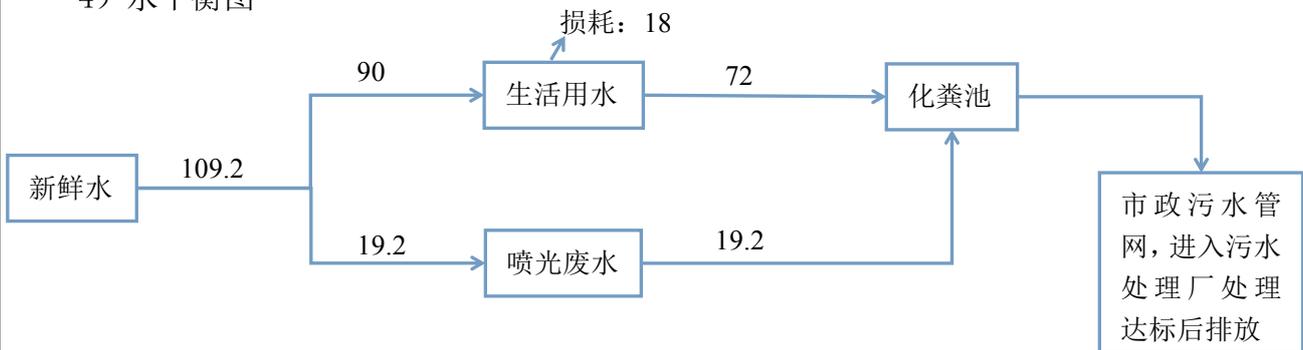


图 4: 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5) 项目污水进入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贵州省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新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西坡新镇区规划地块 E-27, 该工程项目总投资 2608.48 万元, 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3500t/d, 污水处理采用“粗/细格栅—沉砂—调节池—A2/O—紫外线消毒”的组合处理工艺。贵州省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新镇区)污水处理工程已经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 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22m<sup>3</sup>/d, 仅占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6%,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为此, 在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可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是可行的。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所在地位于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内, 普安县江西

坡轻工业园区道路旁的园区污水管网以铺设完毕，项目在南面设置污水管道与园区污水管网相连，同时本项目所在地海拔高于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自然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容积 $\geq 5\text{m}^3$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是可行的，所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涂胶、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化粪池恶臭。

### （1）涂胶废气

经污染源分析可知，项目各刷胶工序排放的总挥发性有机物共为 891.521kg/a，其中苯 4.5kg/a，甲苯 90kg/a，二甲苯 90kg/a，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707.021kg/a，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项目刷胶工序为人工使用刷子进行涂抹，因此，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喷光废气

本项目喷光所用的试剂为水性喷光蜡水，其主要成分为各种蜡、聚氨酯、聚醚改性硅氧烷、溶剂为水，不涉及有机废气挥发。

喷光过程会有喷光雾产生（以颗粒物计），根据资料，皮鞋喷光期间喷光蜡水附着率通常为 60~80%（计算），本次评价计算时按附着率 75%计，固份含量为 25%，本项目喷光蜡水的用量为 5t/a，则产生的喷光雾量为 0.3125t/a。项目在各喷光台上设置管道，最后汇成一根管道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引风机风量共为 2000 $\text{m}^3/\text{h}$ ，则喷光雾产生浓度为 130.21 $\text{mg}/\text{m}^3$ ，项目采用的喷光台为环保设备，自带水帘过滤装置，喷光雾经水帘过滤（处理效率为 90%）后，喷光雾排放量为 0.03125 $\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为 13.021 $\text{mg}/\text{m}^3$

### （3）打磨粉尘

本项目使用抛光机对皮鞋表面进行抛光打磨，根据业主提供的设备资料，项目采用的抛光机为环保设备，抛光机知道吸尘系统。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吸尘系统收集，粉尘排放量极少，因此仅定性分析。

### （4）化粪池恶臭

项目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化粪池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ext{H}_2\text{S}$  和  $\text{NH}_3$ ，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化粪池布置在地下，防止化粪池内废水与空气直接接触，保持污水排放系

统的畅通，臭气的产生量较少，项目区域内排污管全部采用暗管，并采取措施防止堵塞，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评价等级

经上述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苯 4.5kg/a，甲苯 90kg/a，二甲苯 90kg/a，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707.021kg/a。项目喷光台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125t/a，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按照规定，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类污染物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C_{oi}$  取值：TSP、SO<sub>2</sub>、NO<sub>x</sub> 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 3 倍。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见表 7-6。

表 7-6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计算结果，大气污染物最大占标率  $P_{\max} = 6.25\% < 10\%$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 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评级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可不进行大气环境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工作与分析，结合工程产污特点及估算模式特点，本次环评采取估算模式预测分析和经验类比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作分析。

### 1) 排放影响预测

#### ① 预测源强

本项目生产区全部连在一起，可视为一个整体污染源，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7-3。

表 7-2 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积	年排 放小 时数	排放工 况	源强			
							苯	甲苯	二甲 苯	非甲烷 总烃
/	m	m	m	m <sup>2</sup>	h	/	kg/a	kg/a	kg/a	kg/a
生产区	10	50	20	1000	2400	连续	4.5	90	90	707.0 21

表 7-3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点源名称	点源 排放高度	点源内径	年排放小 时数	排放工况	源强
					颗粒物
喷光台排 气筒	15m	0.5m	2400h	连续	0.03125t/a

### ②预测模式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推荐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模式 AERSCREEN 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 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 在某些地区有可能发生, 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 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是保守的计算结果。

### ③预测因子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 确定本次预测评价因子为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④预测范围

据该区域环境状况和本工程的特点, 预测评价范围确定以项目场地为中心, 边长为 2.5km, 总面积 10km<sup>2</sup> 的矩形区域。

### ⑤预测结果及分析

#### A、最大落地浓度和距离估算

根据 AERSCREEN 模型进行计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和距离及浓

度占标率，其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估算模式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面源	生产区	苯	27	6.37*10 <sup>-4</sup>	0.57
		甲苯	27	1.26*10 <sup>-2</sup>	6.28
		二甲苯	27	1.26*10 <sup>-2</sup>	6.28
		非甲烷总烃	27	1.23*10 <sup>-1</sup>	6.17
点源	喷光台排放口	颗粒物	58	7.93*10 <sup>-4</sup>	0.09



图 4 估算模式计算出的苯、甲苯、二甲苯 1 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值



图 5 估算模式计算出的苯、甲苯、二甲苯 1 小时浓度占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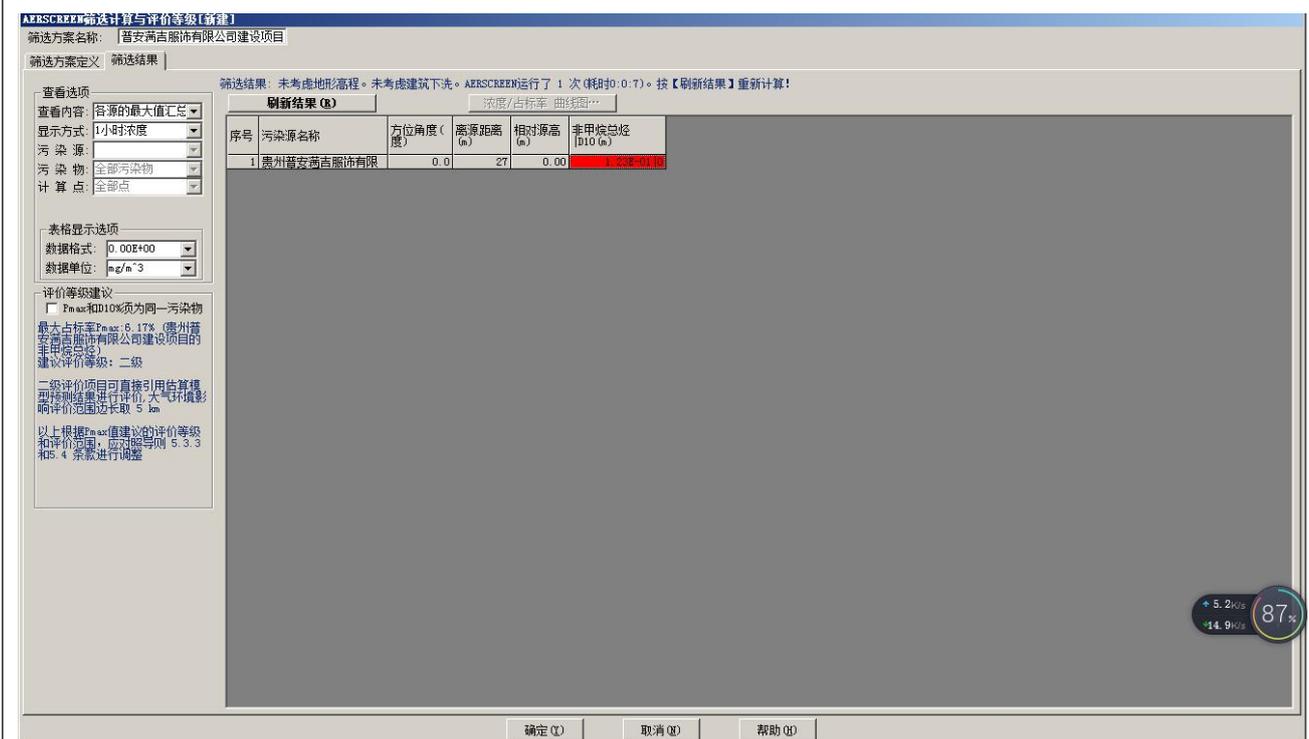


图 6 估算模式计算出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值



图 7 估算模式计算出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占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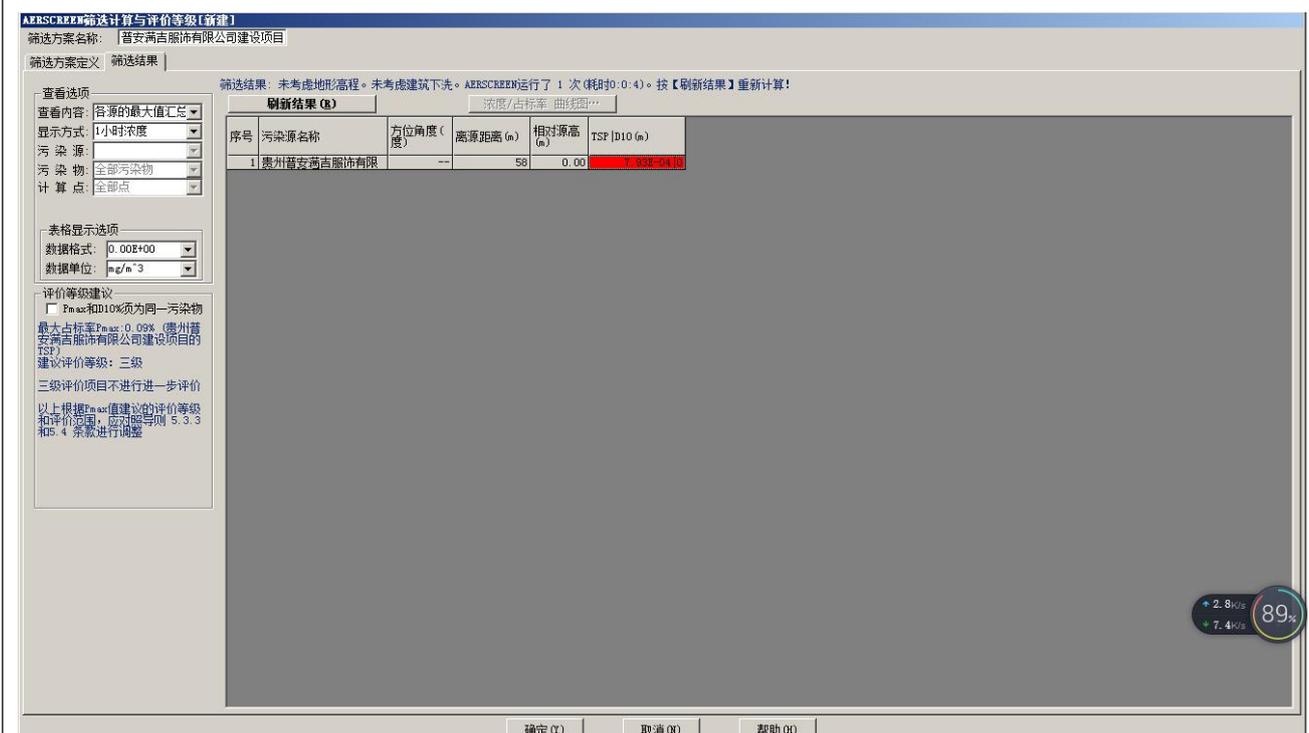


图 8 估算模式计算出的喷光废气 1 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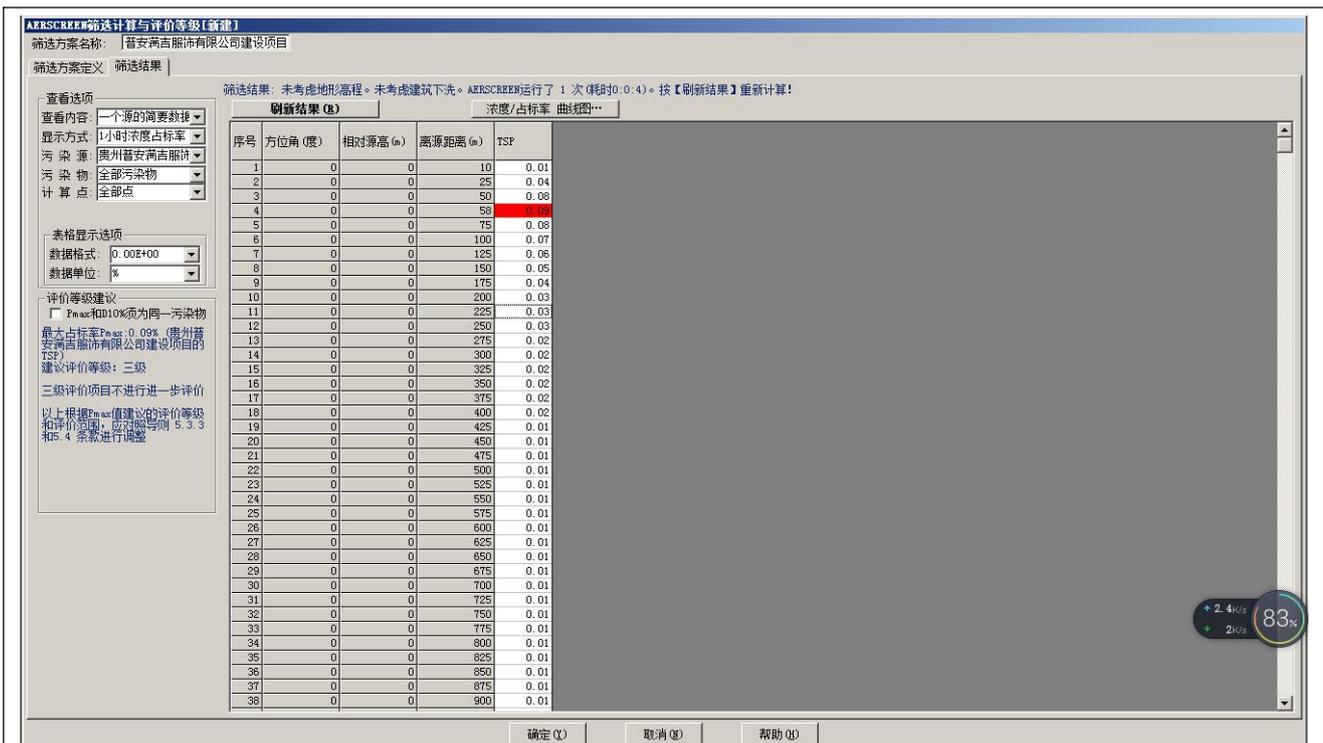


图 9 估算模式计算出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占标率

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最大落地浓度  $6.37 \times 10^{-4} \text{mg/m}^3$ ，位于下风向 27m 处，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57%。甲苯、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  $1.26 \times 10^{-2} \text{mg/m}^3$ ，位于下风向 27m 处，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28%，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1.23 \times 10^{-1} \text{mg/m}^3$ ，位于下风向 27m 处，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17%。

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喷光台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浓度为  $7.93 \times 10^{-4} \text{mg/m}^3$ ，位于下风向 58m 处，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9%。

### B、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喷光台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投入运营期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主要为针车、喷光台、抛光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检测及资料收集，设备噪声强度在 70-80dB（A），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7-5。

表 7-5 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值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级	数量
针车	80	10
喷光台	80	3
抛光机	75	3
烘道	70	12
前帮机	75	1
后帮机	75	1
流水线	70	4

厂内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dB（A）；

$n$ —噪声源的个数。

本项目依据表中数据计算得综合噪声源强约为 94dB（A）。

### （2）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以及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1)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小噪声及振动的不利影响。

2) 对于振动较大的设备，应配备减振装置，或使用阻尼材料，项目设备主要为摩擦、振动产生的噪声，使用复合阻尼采取可降低设备噪声，参考《减振降噪阻尼材料及其应用》（张人德、赵钧良著），复合阻尼材料对该特性噪声的削减值可达 10-17dB(A)，环评计算时取噪声削减平均值 13dB(A)。

3) 要注意生产设备润滑，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工作人员配备隔声防护用品如耳塞等。

5)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 22:00~6:00，午间 12:00~14:30 进行生产运行。

6) 项目设备均这种在室内，封闭的厂房的隔声效果在 15-40dB(A)，环评计算时取噪声削减值 20dB(A)。

### （3）噪声预测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为点源，其向外传播的过程中，可近似认为是在半自由声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 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

即用 A 声级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即用 A 声级计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当  $r_0=1m$  时， $L_A(r_0)$  即为源强；本项目的综合噪声源强为 94dB (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 = 20 \lg(r/r_0)$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exe}$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计算时忽略  $A_{atm}$  和  $A_{exe}$ 。

机械噪声对外环境的噪声贡献经自然衰减后的预测结果见表 7-11 (此处不考虑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的叠加)。

表 7-11 机械噪声对外环境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表 dB(A)

距生产车间位置 (m)	1	5	10	20	40	80	160
噪声预测结果	61	47	41	35	29	33	27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过减振垫或阻尼材料的阻隔（削减 13dB(A)）、在经过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封闭式生产车间削减 20dB(A)），项目厂界噪声值为 58.6dB(A)，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 130m，根据预测值，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及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点噪声贡献值约为 29dB(A)，基本不会对敏感点原有声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运营期员工人数为 1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则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7.5kg/d (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生产废料：生产废料主要是在皮革裁剪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2t/a。经集中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

(3) 化粪池污泥：化粪池污泥产生量按废水量的 0.5% 计，则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456t/a。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包装桶：项目每年产生胶水、油皮处理剂所以的废包装桶约为 1t。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贮存，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项目应做到：

1)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⑧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⑨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⑩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甲苯、二甲苯等）、生活废水、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本企业应定期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运行良好，尽可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为杜绝项目非正常排放，项目应做到以下几点：

（1）企业应定期对环保措施（如化粪池等）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运行良好，尽可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2）定期检查机械设备，对于出现问题的设备，应停止使用，经修理完善后方可投入生产。

（3）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确保地面无开裂等情况。

本项目应按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对周围造成的环境风险不大。

## 6、环境管理

### （1）建设期的环境管理

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前阶段管理、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管理。

#### 1) 项目前阶段的环境管理

①负责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评审、审批；

②将环保措施纳入项目工程设计；

③保证环保资金的落实等。

#### 2) 项目的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施工期较短，但仍需检查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等清理情况。

### （2）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 项目应选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先进技术和高效的环保设施，加强对其进行维护检修及保养，严格环保设备的使用、操作规程，环保设施应经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转。

2) 环保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才能上岗，以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对在用的环保设施和生产主体设备要求相关部门做到同时维护、同时检修、同时运行。环保设施必须达到同步运行率及重点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指标。

3) 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对出现故障的部位进行检修，检

修完毕后，方可继续生产。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定期组织职工开展环保教育及培训。

## 7、环境监测计划

### (1) 竣工验收监测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 (2) 营运期环境监测

为了掌握项目排污情况，监督排放标准的执行，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确保项目符合所有管理标准，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使受本项目影响的区域环境质量保持一定的水平，达到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质量标准，必须建立完整的运营期企业自行计划，监测计划的实施应贯穿工程的全过程，并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此项工作，环评建议，监测方案如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在项目喷光台排气筒设置监测点位一个，监测因子为：TSP。监测频次：每年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间隔采样 4 次。

2) 无组织排放废气：在项目四周厂界各设置监测点位一个，监测因子为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每年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间隔采样 4 次。

3) 噪声：在项目四周厂界各设置监测点位一个。监测因子：L<sub>Aeq</sub>；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个点位昼间监测 1 次。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夜间不监测。

## 7.2.9 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制鞋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其他需进行排污登记，本项目年使用白乳胶 18t，溶剂型处理剂 0.9t，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溶剂型处理剂用量未达到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用量，因此，本项目仅需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表详见附表 4。

## 7.2.10 入河排污口设置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	汽车尾气	/	影响较小
	运营期	喷光台	颗粒物	设备自带水帘过滤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涂胶	苯	加强通风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运营期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喷光台	喷光废水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涂胶工序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对环境影响较小
		化粪池	污泥	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	边角废料	集中收集,综合利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施工期	施工	施工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生产设备设于厂房内,加强设备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厂界达到(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保障工人健康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用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已建成的厂房,项目施工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加强管理后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结论与建议

## 一、评价结论

### 1. 项目概况

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0 万元，在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建设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租用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已建成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000 m<sup>2</sup>，共 3 层（单层建筑面积 1000 m<sup>2</sup>），1 层为成品皮鞋生产区及办公室，共设置生产线 5 条；二层为仓库；3 层为鞋帮生产区，建成后年生产皮鞋 60 万双。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周围交通、供水、供电等都比较方便，本项目选址符合《普安县江西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同时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可行。

### 4、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要求；

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体要求；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 5、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废气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得到有效地控制，而施工期的汽车尾气产生量均较小，再加上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施工区域大气扩散条件良好，可将施工期废气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减低到最低，达到可接受范围。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施工噪声会对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要求项目施工方必须严格实施本报告提出的相关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项目租用厂房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园污水管网，对周边水环境不构成影响。

####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少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包装废料经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2) 运营期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2.22\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贵州省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新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最大落地浓度  $6.37 \times 10^{-4}\text{mg}/\text{m}^3$ ，位于下风向 27m 处，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57%。甲苯、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  $1.26 \times 10^{-2}\text{mg}/\text{m}^3$ ，位于下风向 27m 处，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28%，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1.23 \times 10^{-1}\text{mg}/\text{m}^3$ ，位于下风向 27m 处，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6.17%。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本项目喷光台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浓度为  $7.93 \times 10^{-4}\text{mg}/\text{m}^3$ ，位于下风向 58m 处，其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9%，喷光台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投入运营期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经过减振垫或阻尼材料的阻隔（削减 13db(A)）、在经过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封闭式生产车间削减 20db(A)），项目厂界噪声值为 58.6db(A)，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 130m，根据预测值，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经过距离衰减及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居民点噪声贡献值约为 29dB(A)，基本不会对敏感点原有声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产废料主要是在皮革裁剪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经集中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每年产生胶水、油皮处理剂所以的废包装桶约为 1t。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贮存，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堆周围环境进行较小。

## 6、风险评价

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甲苯、二甲苯等）、生活废水、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本企业应定期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运行良好，尽可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 7、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结论

项目应选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先进技术和高效的环保设施，加强对其进行维护检修及保养，严格环保设备的使用、操作规程，环保设施应经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转。

环保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才能上岗，以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对在用的环保设施和生产主体设备要求相关部门做到同时维护、同时检修、同时运行。环保设施必须达到同步运行率及重点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指标。

## 8、环境监测计划结论

为了掌握项目排污情况，监督排放标准的执行，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确保项目符合所有管理标准，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使受本项目影响的区域环境质量保持一定的水平，达到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质量标准，必须建立完整的运营期企业自行计划，监测计划的实施应贯穿工程的全过程，并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此项工作。

##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因此建议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普安县行政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议

- (1) 注意保护工人的安全及健康，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
- (2) 采用节能、减排措施及工艺设备，进一步减少能耗，减少排污量。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 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环境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达到标准
大气环境	喷光废气	颗粒物	水帘式喷光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限值
	涂胶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抛光	颗粒物	自带吸尘装置的抛光机	
水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geq 5\text{m}^3$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喷光台	喷光废水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验收落实情况
	生产车间	废粘合剂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验收落实情况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设于厂房内，加强设备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生态环境	/			验收落实情况

## 环保投资一览表

贵州普安满吉服饰有限公司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5%。

###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大气污染物	喷光废气	颗粒物	水帘式喷光台+15 高排气筒	1.2 (水帘过滤装置设备自带)
	涂胶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
	抛光	颗粒物	自带吸尘装置的抛光机	设备自带，计入设备费用
水污染物	喷光台	喷光废水	化粪池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交由一定处置费。	0.8
	生产车间	废粘合剂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	2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设于厂房内，加强设备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夜间 (22:00~6:00) 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	3
合计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贵文博古器物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贵文博古器物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贵文县工业园区自建成的标准厂房建设, 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 总建筑面积3000㎡, 共3层(单层建筑面积1000㎡); 1层为各品类工艺品生产及办公室; 并设置生产线5条; 2层为仓库; 3层为轻合金生产; 建设日最大产能60万件。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贵文县工业园区										
	项目备案文号(号)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3制造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环评行业类别 <sup>1</sup>	C1952金属制品					
	现有工程投产与可备案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环评文号	新中环评					
	规划环评审批情况	不开环评				规划环评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	无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土地证工费)	经度	105.970912	纬度	25.74257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表					
	建设地点坐标(土地证工费)	东经经度		北纬纬度		环评长度		环评宽度		环评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比例	0.25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贵州贵文博古器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吉钦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遵义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代码)	91522323MA6J0XRM7M	技术负责人	孙吉钦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孙德兵	联系电话	18008326718			
	注册地址	贵文县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7704427434		环评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东段遵义平谷1号厂房二楼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改扩建)		总量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改扩建)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新污染物”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工程削减量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⑦排放量 (吨/年)				
	废水	氨氮(万吨/年)			0.00912			0.00912	0.00912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22			0.022	0.022			
		总氮			0.0079			0.0079	0.0079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涉及及本表		名称	范围	本表保护对象(等级)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地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避让(多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避让(多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避让(多远)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避让(多远)			

注: 1. 其他环评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代码  
 2. 环评代码: 环评类别的行业代码(CM/T 4750-2017)  
 3. 对于本项目仅指环评中工程的中心坐标  
 4. 指本项目环评审批表中“新污染物”中涉及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①=②-③-④; ②=①+③+④; ③②=①+③; ④=②-③-④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样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黔西南州
区县 (4)	普安县	注册地址 (5)	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7)	C1952 皮鞋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5.07891238	中心纬度 (9)	25.742570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522323MA6J0XRM7H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孙吉钦	联系方式	17706627686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皮鞋生产线	皮鞋	30 万	双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白乳胶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油皮处理剂	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水帘式喷光台	湿式除尘	3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数量	
喷光废气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排放去向 (19)	
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普安县江西坡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水体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废粘合剂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单位名称）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单位名称）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法人登记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主要生产工艺。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